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橺

** 六十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卅分

長地 點:台灣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飞出席委員:

慶 益鐘 锤

邺

治浴谷

孫

邦

王

王 沛

如 祖

ë; EE

席:徐兼主任委員 席:台北市政府

紀

郎: 黎

坤

武

鍸

땓

列

八討論決議事項: **一繼續審查台北市政府函送振訂景美區萬盛段及木柵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網部計劃案**

七、報告事項:一略

六宜讀事項:一略

決議。一樣美區萬廢設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應由台北市政府依照左列各點予以修正並重新

甲、道路部份

络景美橋引道路面高差甚大,應予取消o

1八八 八十四號 計劃道路環繞滬江中學西南面一段,暫以虛繞表示,並禁止建築

「綠十」西側十公尺環狀計劃巷道,因臨接景美溪交通量不大且與

人北新公

,俟景美溪堤防線定案後再行規劃。

4. 遵江中學北面十二公尺主要計劃道路出口處路基與北新公路景美儀引道路 面高差甚 一大,且易肇致交通事故,應由台北市政府參照實際情况運向主要

計劃併予修正報核の

十二、號 以現 有道路中心線爲準向兩邊平均拓寬。 計劃道路 ,自八號主要計劃道路起至十號計劃道路止之 一段其寬

▲原計劃四十八號巷道應利用羅斯福路五段二三六卷現有巷道與羅斯羅路連場

取消

接,並以現有

巷道中心局準兩邊平均拓寬爲大公尺,原計劃大十四號巷道

二號對難道路寬度縮小局十五公尺並以中心終局準兩邊平均讓

と、分盛使用部 份

【電力公司變電所北面七號主要計劃道路應由台北市政府另行專案研究辦理o

L國 立 émi 範大學預定地南端劃出一部份爲住宅區乙節,應由台灣省政府邀集

師範 大學與省林務局協調後再提會討論 9

3 2 「機三」 批發市場及商業區,無再設置市場之必要,應予取銷,恢復爲住宅區 「市五」 設於羅斯福路 核 與主要計劃不符,應 與興隆路交叉口上,影響交通 依 照主要 計劃規劃爲住宅區 安全

,且

對面已設有

應 0 使

用

予取 一級二 (消)恢 距離天然 復爲 商 業區 風景區區約一百五十公尺,該地幾日全部建築房屋 0

5「綠六」及 爲住宅區 0 「綠七」連同「綠七」南端五公尺寬計劃巷道應予取消,恢復

7. 「綠十」 6 「機二」位置欠安,且已全部建築房屋,應予取銷,恢復為商業區 取 消 改改 面 為住宅區 臨景美溪,溪旁已有大片綠地 0 ,無另設小型綠地之必 要りほご 0

Ł

「綠三」面積如何縮小乙節請經濟部轉知台灣電力公司提出具體意見及需

楊區木新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因時間不及,留待下中要之安全設施面積予以保留外,其餘應予取銷。

٥

九、散會

/五時卅分 0